**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**

**108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自即日起由應試者自行至本校網站校園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kps.ntpc.edu.tw/>）

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 （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）

1. **報名日期及時間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一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二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三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4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四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五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8日(星期一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六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10日(星期三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七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11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八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17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九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18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** |
| **第十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19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十一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** |
| **第十二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3日(星期一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十三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十四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5日(星期三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十五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6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| **第十六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** |

**※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，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。**

**※若已招足額，後續甄選不再辦理。**

**二、報名地點**：本校2樓總務處（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46號）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**：一律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**四、甄選時間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一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2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二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三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4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四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五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8日(星期一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六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10日(星期三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七次** | **民國108年7月11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八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17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九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18日(星期三) 上午11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十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19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十一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 上午11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十二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3日(星期一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十三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十四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5日(星期三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十五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6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| **第十六次** | **民國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 上午10時至結束** |

**五、甄選類別（專長）及名額**

（一）本次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。

代理代課教師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、科 | 聘期 | 正取 | 備取 |
| 普通科代理教師  （正取2人備取 2人）  擔任二年級級任教師及六年級級任教師，惟仍需配合學校師資調配。 | 1080827~1090701  （第8次甄選起，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） | 3招  費○梅、楊○瑩 |  |
| 科任代理教師(美勞、音樂)  （正取2人備取2人）  科任教師將視本校需求進行彈性配課。 | 1.2招音樂黃○蒨  2.美勞缺1人  （原7招錄取人員陳○因個人因素請辭，爰續招聘作業） | 科任教師將視本校需求進行彈性配課(含自然、健體課等)。 |
| 英語科鐘點教師  （正取1人備取 1人） | 3招-葉○足 |  |

（二）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，得增加錄取名額；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

　　　　 準者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

（三）以上各類科甄選名額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，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為準，上開職缺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如於學期中辭聘，依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，餘遇聘期變更情事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甄選錄取後所占職缺性質(實缺或懸缺、課稅加置等)，由學校依校務需要逕行調整，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。

（五）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於同一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，候用期

間未獲聘任者，取消候用資格。

**六、待遇：**

**（**一）核薪：依據【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

定】第10點規定，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

（二）待遇之支給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、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7,625至38,310元。

（三）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。

**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**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；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。

（二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（四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1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。

2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。

3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）正本及影本1份。

4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，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【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，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採認，若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資格。】

（五）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次報名資格 |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
| 第二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 2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三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 2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（六）依本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，不受理退

休教師報名（含退休校長）。

（七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**八、甄選限制**：

如於錄取後發現不符本簡章第七條甄選條件及資格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聘約自始無效並繳回已領薪資。

**九、應繳證件：**

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並繳交A4影本各1份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1. 甄選報名簡歷表（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，請勿使用掃描照片）。表件均請自行至本校網址（http://www.skps.ntpc.edu.tw/）下載，並以Ａ４紙張列印後使用，本校不另販售或提供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A4正反面同一面）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（請以A4紙張影印，毋須剪裁；持外國學歷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）
4.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。
5.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6. 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7. 具結同意書**(必填)**。
8. 簡歷自傳表。
9. 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。
10. 教學活動設計1式4份（試教時繳交）。
11. 曾任其他學校之服務證明、敘薪通知書。
12. 委託書，並請受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個人及委託人之私章。

**十、甄選方式**：

(一) 普通班教師：

1.筆試（40 %）：第一次招考筆試採新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，本校不另辦理筆試。  
第二次以後招考筆試測驗科目為「教育理念」及「教育實務」，採申論題命題，時間30分鐘。

2.試教（30%）：報考者請依專長科別準備教案2 份，年級、版本與單元自選，

教案格式請依附件設計。

3.口試（30%）：班級經營、教育理論實務、課程設計、教育綜合理念等，並請

面交4份甄選簡歷自傳。

(二) 普通班教師評審成績：

按總和分數高低，依序擇優錄取，如分數未達標準75分，採不足額錄取；總成績相同者，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；其次再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；如試教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；口試成績再相同者，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。

**十一、甄選流程：**

(一) 報名：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。

(二) 試場：當日由本校總務處現場公告詳細位置。

(三) 試教（資料審查）及口試：

每人試教10分鐘及口試10分鐘。甄試時間結束前，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

論。

(四) 公告錄取名單：

當日下午2時以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及教育局電子公文網頁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不再另寄成績單。**備取有效期限至109年7月1日止。**（正取人員先以電話通知簽約，如需成績單請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）。

(五) 報到簽約：

錄取公告當日下午4時前，請錄取人員攜帶全部證明文件及私章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。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二、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。

十三**、**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四**、**附則**：**

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時程需作變更時，悉於本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skps.ntpc.edu.tw/>）公告。

(二) 成績複查於公告當日下午2時起至3時止，持國民身份證、甄選應試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（僅加總成績，不重新閱卷）。

(三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暨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後公告。

(四) 查詢電話：29990725轉27總務處。

(五) 申訴電話專線：29990725轉12教導處。

**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**

編號：ˍˍˍˍˍˍˍˍ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組別：國小（類科別：□普通科■美勞□音樂□英語鐘點教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貼相片處  （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，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） | | | |
| 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電話 | | 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手機 | |  | |
| 學歷 |  | | | 主修： | | | | 畢業年月 | | 年  月 | 畢業證書字號： | |
| 輔修： | | | |
| 現職： | | | | | | 緊急聯絡人： | | | | | | 電話： | | | | |
| 教師證書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特殊專長 □英語 □美術 □資訊 □音樂 □體育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| 任教年級與科目 | | | | 起訖年月 |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| | 任教年級與科目 | | | | 起訖年月 |
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應備證件 | **※請自行勾選所具備之資格條款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：**  □甄選報名簡歷表。  □國民身分證(A4正反面同一面)。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 □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。  □報考幼兒園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證明。  □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含半年實習），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□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（不含一年實習），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  □兵役證明或註記（男性）。□**已服兵役**□**尚未服兵役**□**無兵役義務**  □身心障礙手冊。□**是** □**否 類別：**  □具結同意書(必填) 。  □簡歷自傳表。  □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。  □曾任教其他學校之服務證明、敘薪通知書。  □委託書。（非親自報名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審**  **核**  **人**  **員**  **核**  **章** | □核符  □資格不符  □其他 | |
| * +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，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A4一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   本留存。   * + 請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簽名。   ※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 ※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 ※ 倘未獲錄取，應試檢附相關資料 □不需寄回 □需寄回，請附回郵信封  其他：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。------- 是□ 否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
| 新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。(第一次招考報名應備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核符 | 發給應試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簽收簽名** |  | |

**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**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報名編號：

|  |
| --- |
| 甄選組別：  國小（類科別：□普通科■美勞□音樂□英語鐘點教師） |
| （一）簡要自我介紹(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) |
| （二）教學理念和班級經營 |
| （三）專長興趣及相關證照 |
| （四）希望對學校工作貢獻 |

（請用筆撰寫或電腦打印，但不得超過二頁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108學年度**  **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** | | | | | **最近三個月**  **二吋照片** |
| **姓　　　名** | |  | | |
| **甄選類別** | | 國小（類科別：□普通科■美勞■自然□音樂□英語鐘點教師） | | | |
| **應試證編號** | |  | | | |
| **甄選日程** | | | | | |
|  | **報到** | | **筆試** | **試教及口試** | |
| **時間** | **9:40~10:00** | | **10:00~10:30** | **10：30至結束** | |
| **地點** | **2F大辦公室** | | **會議室** | **甄選當日教導處公告** | |
| **※　注　　意　　事　　項　※** | | | | | |
| 一.甄選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〈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46號〉。  二.電 話：29990725轉12或27。  三.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。  四.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依序號唱名入試。甄試時間結束前經3  　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  五.試場分配於報名當日上午10時前本校2F大辦公室公告。  六.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網路  及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通知。 | | | | | |

具　結　書

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 　 區 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委託書**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08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，茲授權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 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 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本人 （甄選應試證編號： ）

報考貴校108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□普通科代理教師

□美勞科任代理教師

□音樂科任代理教師

□英語鐘點教師

擬申請複查成績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附件 教案設計格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習領域 | |  | 教學對象 | 年級 | | |
| 單元名稱 | |  | 教學時數 | 本教學單元時數共 分鐘 | | |
| 教材來源 | |  | 教學設計  與演示者 |  | | |
| 設計理念 | |  | | | | |
| 教學資源 | |  | | | | |
| 教學研究 | 學生  能力分析 |  | | | | |
| 教學重點 | 1.本單元共 節，本節為第 節。  2.教學重點： | | | | |
| 課程目標 | 能力指標 |  | | | | |
| 教學目標 |  | | | | |
| 對應教學目標 | | 教學活動流程 | | 教學資源 | 時間 | 評量 |
|  | 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  |

說明：1.請設計完整一節課之教案。

2.頁數不足可自行增加。